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1 年 8 月 10 日第 6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0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

(四)本公司國內汽、柴油批發價 101 年 8 月 13 日每公升分別調漲 0.8 元、0.9 元及 101 年 8 月 20 日每公升分別調漲 0.6 元。

(五)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 日燃料油價格漲幅 8.13%。

(六)101 年 7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檢核報告及「本公司四大公益基金相關經費支用內容」專案檢核追蹤報告。

(七)101 年 7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86 件。

(八)第 615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102 年之實施，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另礦區資產折舊擬由現行「定率遞減法」自 102 年起改為「生產數量法」，併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12 月 13 日「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問題會議」決議事項(一)略以：「請各事業配合本處即將函頒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及會計事務情形研修會計制度」辦

理。

二、修訂重點包括增述修正說明、修正組織系統圖、會計科目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章節。另礦區資產折舊方法由現行「定率遞減法」自 102 年起改為「生產數量法」，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已依規定出具複核意見書，認為應屬合理。

三、依權責規定，會計制度修訂奉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經濟部審議轉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礦區資產折舊改採生產數量法之變動」部分奉董事會通過後，另行函報金管會核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併提請核議。

說明：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65 條之 1 規定外國公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子公司、母公司與淨值之定義、或有損失之認列及備抵呆帳之提列、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公告申報程序之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及起算等，經法務室會核無意見。

三、依金管會處理準則規定，本修正案須奉董事會通過，送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惟本公司為政府股東 1 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分送各監察人，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行使股東會職權。
- 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本案係配合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規定及業務需要做適當修訂，故同意之。

(三)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經管之臺南市安南區新淵段三筆地號土地，擬出租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作停車場使用 3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土地為加油站預定地，為促進資產活化，增加收益，於未建站前公開招租。租約經法務室會核並依其意見修正。
- 二、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土地出租新訂契約案件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管之台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部分土地，擬出租予石油新村管理委員會設置警衛崗亭，租

期 5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服務對象為公司同仁，惟為公司權益考量，以租用方式辦理。租約經法務室會核並依其意見修正。
- 二、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土地出租新訂契約案件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油品採購/貿易管理」、「銷售與收款循環-油品外銷/貿易管理」及「投資循環-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貿易處組織調整及新增多邊貿易、LPG 進出口及石油腦進口等業務，並經過檢核室與貿易處同仁共同研討後據以修訂。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本案係配合組織調整及新增業務做必要之修訂，故同意之。

(六)通過貿易處副處長由該處原油貿易組組長施志昌升任。